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2. 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